

上海体育学院 2017 年表演专业

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一、测试指标与比重

(一) 初试

内容	自然条件、形象	语言	形体表现
指标	自我介绍及镜前形象	自备稿件 (限时 1 分钟内)	个人形体表现 (限时 2 分钟内)
百分比	40%	30%	30%

(二) 复试

内容	命题艺术表现		
指标	命题形体动作表演	指定稿台词朗诵 (现场抽签)	命题即兴表演 (现场抽签)
百分比	40%	30%	30%

二、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(一) 初试

(1) 自然条件、形象

1. 自我介绍及镜前形象 (40%)

①方法及要求

考生进行自我介绍 (考生按考官提问回答, 只报身高、体重, 往届或应届, 艺术特长及获奖情况, 不得包含考生个人信息), 要求清晰流畅, 内容丰富, 真实、语音标准, 音色纯正。随后采用摄像机对考生形象进行镜前全面考量, 摄像机从考生正面、侧面、45 度半侧面进行试镜。

②评分方法与标准

优 40—30 分	良 29—20 分	中 19—10 分	差 9—0 分
自我介绍清晰流畅; 内容丰富、真实; 语音标准; 音色纯正。	自我介绍较清晰流畅; 内容较丰富、真实; 语音较标准; 音色较纯正。	自我介绍基本清晰流畅; 内容基本丰富、真实; 语音基本标准; 音色基本纯正。	自我介绍不清晰流畅; 内容不丰富、真实、语音不标准, 音色不纯正。
身体比例好; 四肢修长; 形象、气质好。五官立体, 脸型饱满。或独具特色, 有辨识度, 让人记忆深刻。	身材比例较协调、匀称; 五官较端庄; 面容较清秀。五官立体, 脸型饱满。但较无特色, 记忆度不强。	身体比例一般; 身材基本匀称; 五官基本端庄。五官较平, 不甚立体。上镜后脸型过大, 无辨识度, 较普通。	身体比例不协调; 身材较胖; 面部有缺陷。脸型较大, 上镜距离审美要求有一定距离。五官平庸, 无特色, 无辨识度。

(2) 语言

1. 自备稿件 (30%)

①方法与要求

考生自备稿件, 每人限时 1 分钟以内, 可现场朗读也可现场背诵。要求能表达稿件。

②评分方法与标准

优 30—25 分	良 24—20 分	中 19—15 分	差 14—0 分
语言流畅生动、吐字清晰、字音准确、节奏鲜明、声情并茂。音色音量很好, 具有很好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	语言较为流畅生动、吐字归韵准确、节奏鲜明、音色音量较好, 具有较好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	语言基本流畅生动、吐字归韵准确、节奏鲜明、音色音量较好, 具有基本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	语言不流畅生动、吐字归韵不准确、节奏不鲜明、音色音量较差, 缺乏表现力、感染力

(3) 形体表现

1. 个人形体表现 (30%)

①方法与要求

考生自备形体表现题材, 每人限时 2 分钟以内, 通过考生的形体表现, 了解其具备的能力及内在潜力, 以及所掌握的技艺与长处。

②评分方法与标准

优 30—25 分	良 24—20 分	中 19—15 分	差 14—0 分
考生在表演中自信、松弛, 投入真实, 有性格特征, 行动积极, 敢于表演, 会交流, 能完整体现个人才艺。	考生在表演中较为自信、松弛, 投入较为真实, 有一定性格特征, 行动积极, 敢于表演, 会交流, 较能完整体现个人才艺。	考生在表演中基本自信、松弛, 投入较为真实, 有基本性格特征, 基本体现个人才艺。	考生在表演中不自信、松弛, 投入不真实, 没有性格特征, 不能体现个人才艺。

(二) 复试

(1) 命题艺术表现

1. 命题形体动作表演 (40%)

①方法与要求

现场考生根据考官给予的命题进行形体动作表现, 要求考生能够准确表现动作的神态和形态。

②评分方法与标准

优 40—30分	良 29—20分	中 19—10分	差 9—0分
考生准确的表现动作的节奏、感觉、情绪（表情）以及四肢具有很强的协调性、灵活性、柔开度、速度、力度和控制力、表现力。	考生较为准确的表现动作的节奏、感觉、情绪（表情）以及四肢具有较强的协调性、灵活性、柔开度、速度、力度、爆发力、表现力。	考生基本准确的表现动作的节奏、感觉、情绪（表情）以及四肢具有基本的协调性、灵活性、柔开度、速度、力度、爆发力、表现力。	考生不能准确的表现动作的节奏、感觉、情绪（表情）以及四肢不具有协调性、灵活性、柔开度、速度、力度、爆发力、表现力。

2. 指定稿台词朗诵（30%）

①方法与要求

现场抽签指定稿台词朗诵，可现场朗读也可现场背诵。要求能表达稿件内涵与情感，字正腔圆，声音有质感与穿透力，无地方音。

②评分方法与标准

优 30—25分	良 24—20分	中 19—15分	差 14—0分
考生具有很强嗓音控制能力，懂得处理声音强弱。有声音塑造力，能根据不同作品或者人物进行声音塑造，声音有感情，有表现力。	考生具有较强嗓音控制能力，较为懂得处理声音强弱，有一定声音塑造能力，但声音感情融入能力有一定欠缺。	考生具有基本的嗓音控制能力，嗓音塑造能力较弱，情感表达及表现力欠缺。	考生不具有嗓音控制能力与嗓音塑造能力。毫无感情与表现力。

3. 命题即兴表演（30%）

①方法与要求

现场抽签，要求考生在抽取表演命题之后，进行表演时能有对作品有一定表达能力和表现力。

②评分方法与标准

优 30—25分	良 24—20分	中 19—15分	差 14—0分
考生具有很强的表现力，能将创作的命题作品以鲜明的方式表现，有特点，有亮点，表达明确。	考生具有较强的表现力，较能将创作的命题作品以鲜明的方式表现，较有特点、亮点，表达较为明确。	考生具有基本的表现力，基本能将创作的命题作品以鲜明的方式表现，有基本特点、亮点，表达基本明确。	考生毫无表现力，无法完成即兴命题作品的表现与主题表达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服装：考生服装、鞋子自备，不能化妆。
2. 器械：考生个人形体表现器械自带；命题形体动作表演与命题即兴表演器械现场提供。
3. 音乐：初试“形体表现”中不能播放音乐。